

# 「那一年，我在社資徵稿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以下簡稱社資中心）於民國 112 年併入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社資中心大樓也將移為他用。為紀念與回顧社資中心的發展歷程，本館舉辦「那一年，我在社資徵稿活動」，邀請您針對社資中心的人、事、景、物提供創意文稿或照片，一起留下那一年你在社資的回憶吧。

## 二、活動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活動對象

凡與社資中心有關之教職員工生、畢業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均可參加。

## 四、徵稿內容

- （一）隨筆組：個人文字創作，字數及形式不拘，請以 WORD 檔或 PDF 檔投稿。
- （二）圖文組：自攝或收藏之社資相關照片，搭配 50 字以內簡短文字說明。照片請以掃描或電子檔案（JPEG 檔、TIFF 檔）投稿。如實體照片尚未數位化，可提供本館協助翻拍後歸還，也歡迎留作本校校史典藏。

## 五、報名及收件方式

- （一）每位參加者投稿組別及數量不限。
- （二）以電子郵件投稿寄至 [archive@nccu.edu.tw](mailto:archive@nccu.edu.tw)，主旨「那一年，我在社資-組別-作品名稱」，並附上「著作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表）。
- （三）「著作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親自簽署，並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連同報名作品等資料一併寄送至報名信箱。
- （四）若因格式不符，或是報名資訊有缺漏、無填寫「著作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視為報名失敗，請在報名投稿期限內進行資料補件。

##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凡參加活動者每人可獲得 1 份圖書館紀念品，數量 100 份送完為止（未符合本活動徵件主題範圍，將不提供獎勵）。歡迎投稿者於收到通知後至中正圖書館 1 樓檔案組辦公室領取，如不便親領者將由本館郵寄至提供之地址。

## 七、注意事項

凡投稿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一切規定，並授權國立政治大學運用作品。參選作品須為本人原創作品，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內容不實、抄襲、重製、侵權、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將取消得獎資格，且一切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本簡章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亦可由本館審議決定，隨時於本館官網公告補充修正，請投稿者隨時注意公告動態並遵守之，本館並保有本簡章與本活動之最終解釋權。

## 「那一年，我在社資徵稿活動」著作權同意書

茲同意無償授權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將本人下列作品使用於政大校務範圍相關之宣傳與推廣使用，政大得為提供推廣之目的，以數位影音或紙本印刷等方式複製出版，並從事網路、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推廣、宣傳等相關事宜。本人聲明並保證全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主辦單位得公開發表作品，作品公開發表時，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得表示或得省略本人之姓名。主辦單位表示本人姓名時，依據本人於本同意書指定方式為之。作品公開發表時，主辦單位欲表示本人姓名時，其表示方式如下（僅得勾選一項）：

表示本名，如本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姓名。

表示別名，請敘明：\_\_\_\_\_

不具名。

## 「那一年，我在社資徵稿活動」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以下稱本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向參加者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並簽名表示同意：

1. 蒐集之目的：本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那一年，我在社資徵稿活動」（下稱本活動）相關工作，及其後作品之各種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印刷品、網站、社群媒體利用等事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您於本館之報名等各項文件所填載或與本館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畢業或在學級別等。
3. 您同意本館因本活動之所需，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館於您得獎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使用之地區為國內與國外，使用方式依本館利用得獎作品之行為定之。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館：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本館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但本館得請您釋明理由。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但因本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館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館有權停止您的參加資格、或取消您的得獎資格。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館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親自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